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起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规定，公司对所持有的权益性投资予以重新判别，将 11 项原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权益性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具体调整内容详见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
天津克瑞思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8.00%	0.00	0.00	0.00	0.00
天津蓝德典当行有限公 司	15.56%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公司	6.50%	-11,000,000.00	11,000,000.00	0.00	0.00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5.65%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	5.43%	-57,664,801.15	57,664,801.15	-57,664,801.15	57,664,801.15
天津泰信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5.25%	-24,244,246.99	24,244,246.99	-24,244,246.99	24,244,246.99
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 公司	4.43%	-37,580,000.00	37,580,000.00	-37,580,000.00	37,580,000.00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 中心	2.91%	-42,507,330.00	42,507,330.00	-59,417,427.00	59,417,427.0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173,400.00	173,400.00	-173,400.00	173,400.00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22,954,140.00	22,954,140.00	-22,954,140.00	22,954,140.00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83%	-9,773,726.59	9,773,726.59	-32,053,726.59	32,053,726.59
合计	-	-833,897,644.73	833,897,644.73	-862,087,741.73	862,087,741.73

综上，公司 2013 年度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期初、期末数分别调减 833,897,644.73 元和 862,897,644.73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期初、期末数分别调增 833,897,644.73 元 和 862,087,741.73 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是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所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处理准确调整了相关科目，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真实。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4日